

xx 经济联合社、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

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本社集体经济组织建设，突出抓好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，搞好本单位的政治稳定、经济建设、城市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充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社实际，依照《广东省农村经济联合社和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（试行）》文本要求经经济联合社（经济合作社）社委会讨论后并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提交股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社源于人民公社体制时期的 xx 大队，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后至城市化转制以前为 xx 区 xx 街 xx 经济联合社，xx 区 xx 街 xx 第一（二……十五）经济合作社；2014 年 2 月 28 日，因行政区划转换，现为：xx 区 xx 街 xx 经济联合社，xx 区 xx 街 xx 第一（二……十五）经济合作社。

第三条 本社现名全称为：广州市 xx 区 xx 街 xx 经济联合社；广州市 xx 区 xx 第一（二……十五）经济合作社。

名称缩写：xx 联社；xx 一社、xx 二社……xx 十五社。

本社住所：广州市 xx 区 xxxx。

第四条 本社遵照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在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，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构建和谐稳定、持续发展、整洁有序、保障有力、积极向上的社会、经济、城市、人文、精神的村社环境，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努力实现集体成员共同富裕。

第五条 本社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，按照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要求，政治上保持和党、国家的政治要求高度一致；经济上实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按股分红，依法享有组织参与经济活动的自主权，独立承担经济民事责任；城市管理上以干净、整洁、平安、有序为目标，营建良好的新型城中村城市管理环境；社会保障上以个人自愿和集体扶持的形式，开展医疗、养老等社会化保障；精神文明上坚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法纪教育，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建设，自觉抵制邪教、毒品等不良思想和物质的诱惑，构建文明和谐的村居人文环境。

第一章 股民

第六条 按照“依据法律、尊重历史、考虑现实、实事求是”的原则，以2001年1月1日施行的《xx经济联合社股份章程及有关管理规定手册》为依据，在城中村股份制改制中拥有本社原始配股份额的人员是本社股民。

按照 2002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《x 经济联合社股份章程》第四章关于股份配置规定和计算方法，在最近一次配股后并经“一刀切断”确认的原始股，或后续经“生不增、死不减”、迁入不增、迁出不减”的方法引起原始股拥有人的变更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，xx 经济联合社和各经济合作社所设的股份数 (1,000,600 万股) 中，对应拥有其中股份所有权的人员即为股民。

第七条 原始配股的界定原则

原始配股遵守 2002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《x 经济联合社股份章程及有关管理规定手册》明确的“一刀切断”、“生不增、死不减”、“迁入不增、迁出不减”的固化和流转原则

由 1970 年 1 月 1 日后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曾具有 xx 经济联合社户口又参加过经济社集体劳动、尽过社员义务，现在生的人员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享受配股：

(一) 2001 年止取得城中村转制农转非户口的 xx 经济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(二) 1970 年 1 月 1 日后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属征地招工或农转非迁出的人员。

(三) 1994 年 1 月 1 日后，属征地农转非迁出的人员。

(四) 女知青与本籍农业户口的男方结婚，户口已迁出本社的人员。

(五) 1979 年 1 月 1 日后，原本社农业户口而顶职迁出

的人员。

（六）1970 年 1 月 1 日后，原本社农业户口因读中学或大学而户口迁到学校的人员。

（七）户籍属本社的现役军人和 1970 年 1 月 1 日后复员退伍户口已迁回本社的人员。

（八）1970 年 1 月 1 日后调到 xx 镇政府或属下企业工作，户口已迁出本联合社的人员。

（九）除以上—8 点所述之外的人员，一律不配股。

第八条 原始股固化配置方法

按照有力保障城中村转制原农民待遇股东利益，同时兼顾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历次转制非农民待遇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在原“xx 经济合作股份公司”配股的基础上，遵照 20012 年 1 月 1 日调整股份固化计算的方法，经认定的股份固化计算方法如下：

1) 凡原来股份数按照原“xx 经济合作股份公司”章程规定不能递增的股民，按原持股数乘以 10 倍为新的配股数。

2) 按照原来股数按照原“xx 经济合作股份公司”章程规定有资格每 2 年递增股数的股民，所持股数乘以 10 倍为新的配股数。

3) 外地或外村青年嫁入本村（社）与男青结婚，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xx 村中村转制农转非户口的，根据原配股原则先配 12 股后乘以 10 倍为新的配股数。

4) 具有本社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，所生育的子女（违反计生条例的除外）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

取得城中村转制户口的，根据原配股原则，先配1股后在乘以10倍为新的配股数。

5)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，具有城中村转制农转非户口而且符合劳动力年龄范围（男16至60周岁、女16至55周岁）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人配150股为联合社股民新的配股数。

第九条 股民成分

按照城中村转制改造阶段和时间的不同，分为完整意义股民和非完整意义股民2种。

按照第八条原始股配置固化方法中明确的第2、3、4、5种情况取得原始股配额的股民是完整意义股民，其他是非完整意义股民。

第十条 股民权利

本社的一切事物固有及其建设发展及所带来的利益归属全体股民。全体股民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享有公民权利之外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按照组织章程规定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满18周岁的完整意义股民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行使表决权；

（二）享有本社城管理建设、社会保障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成果，按照股份份额获得经济发展收益；

（三）享经济项目管理中，如土地商铺使用权租赁、筹资酬劳、基建承包等事项的公开竞招投标活动中，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享围绕本社全面管理建设活动事项，参与群策群

力、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民主监督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股民义务

全体股民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履行公民义务之外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按照组织章程规定，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抵制资本主义自由化和无政府主义思想的侵蚀，维护党、国家和集体组织的领导权威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本社组织章程、经营管理方案和其他管理措施，积极促进本社的精神文明建设，认真执行社委会、股民代表大会、股民大会的会议决议，维护本社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抵制和反对邪教组织、犯罪团伙、分裂国家和反党反社会分子在本社活动或盘踞；

（四）按其所持股份依法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；

（五）按规定缴纳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规费；

（六）法律规、规章政策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章：清产核资和股权权益

第十二条 本社所有的资产包括：

（一）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、山林（岭）、荒地等自然资源；原农民宅基地、自留地、自留山的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所有。

（二）本社依法投资或筹劳所形成的建(构)筑物、机电设备、

农田水利设施、旅游设施、乡村道路、林木与其购置的交通、通讯、电力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卫生、体育等设施及设备资产。

(三) 本社投资兴办或者出资购买、兼并的企业的资产。

(四) 本社与联营企业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人按照协议及实际出资形成的资产中所占有的份额。

(五) 本社利用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所获得的承包金、租金、股金分红、土地流转收益,国家征地补偿费和生态公益林补偿费中属于集体所得部分,以及集体资产处置、产权变更所获得的收入。

(六) 本社及其企业设立的专项资金。

(七) 本社及其企业拥有的现金、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债权、存货等资产。

(八) 本社及其企业拥有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。

(九) 本社及其企业接受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助、捐赠的财物和国家无偿拨款、补贴、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。

(十) 依法属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。

第十三条 本社清产核资至2012年12月31日止,资产总额为500,555,856.10元,负债总额为253,562,607.70元,净资产总额为324,663,250.40元。共设股份数

1,864,560 万股。

第十四条 股权权益说明

(一) 本社土地属集体所有，集体享有使用权，一律不得折值入股。如今后国家征收，除青苗补偿款归属于青苗所有者外，其他补偿一律归本社集体所有。

(二) 本社可量化净资产按全部量化折股，全部分配到个人，不设集体股。

第十五条 本社以 2001 年发放股权证书为准，作为股民身份证明。股民凭股权证书领取股份分红。股权证书不得抵押或转借他人，如有遗失或损毁，应及时向本社社委会申请补办。

第三章：股权的收益和流转

第十六条 经济联合社和各经济合作社的经营效益按照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结算，按照会计员编制的财务报告，经股民代表大会审核后，进行股权收益分配。

第十七条 经济联合社和各经济合作社当年经营管理收益的纯利润，按照规定提留 20% 做为公积金和福利基金，其余部分全部按股分配，经济联合社和各经济合作社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截流。确需提高提留比例的，必须征得全体股民同意，方可实施。

第十八条 股权只能在股民的直系亲属内流转，但股民成分不随股份数转变而改变。因继承原因得到的股权，按照

自然人等额数量，接收被继承人的股民成分，享受被继承人的股民成分权益。

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必须经股民代表大会以上会议（含股民代表大会）集体确认后生效。未经过集体确认的股权一律视为无效股权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股权人自己承担。

第二十条 股权权益的处罚

（一）股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恶意拒绝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义务和 xx 经济联合社、经济合作社股民义务的，没收其股份配额，取消股民身份，对应的股份分红转入本社的公积金和福利基金。

（二）股民因触犯，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违法犯罪，在羁押服刑期间、负案在逃不享受股份分红，应得部分转入本社的公积金和福利基金。被剥夺政治权利的，同时失去股民资格，政治权利恢复的同时恢复股民资格。被处以无期徒刑以上的股民，永久性取消股民资格，所持有的股份配额自动灭失。

（三）股民参加邪教反党、反社会组织，从发现之日起，取消股民资格，应得股份分红转入本社的公积金和福利基金，待相关部门确认其已脱离邪教、反党、反社会组织一年后，个人保证不再参加，提出恢复申请，经股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决定后，恢复其股民资格，资格恢复之日开始计算股份分红。

（四）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治理规章制度和要求的股民，按照所受行政拘留严重程度，扣发当年股份分红，行政拘留1日以上的扣发当年股份分红 20%，

累计每超过一天增加扣发 2% ， 当年股份分红扣完为止。吸毒的股民在未彻底戒毒期间，扣发 50% 的股份分红，其余应得转入公积金和福利基金。

（五）~~能~~履行兵役义务，恶意逃避服兵役的股民，没收 2 年的股份分红，应得部分转入本社公积金和福利基金。

（六）因触犯《~~婚姻规定~~而造成与配偶（已实施计划生育结扎）离婚的~~过错~~股民，取消其股民资格，其股份配额归其配偶和子女享有。

（七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按有关计划生育管理规定执行处罚。

（八）其他未明确的于股权权益的处置项目内容，可通过股民代表大会讨论增补处置措施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范围、履职规则 本社设

第二十一条 股民大会、股民代表会议、经济联合社（经济合作社）~~委员会~~、监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股民大会是本社最高权力机构，股民代表会议是其常设机构，股民大会由年满 18 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完整意义股民组成；股民代表会议由年满 18 周岁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完整意义股民选举产生 92 名代表组成。凡涉及股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须提交股民大会讨论或股民代表大会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股民大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、~~通过~~和修改本社章程；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926232010042011005>